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66 号

关于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林 振，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石 力，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李雪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 上实 01，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直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规定。

时任董事长林振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石力、时任财务负责人李雪华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林振、石力及李雪华提出如下异议，申请免除纪律处分：公司位于上海，因新冠疫情导致发行人办公

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审计。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债券年度报告编制并提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批，但因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石力于 6 月 27 日随申码被赋红码，导致无法于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故向本所提出申请延期至 7 月 20 日披露。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法定义务。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对按时编制及披露年度报告作出妥善安排。未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清楚。经核查，发行人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虽然受到上海疫情影响，但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石力随申码被赋红码不构成年度报告披露的重大实质障碍，仅因此年度报告年报延迟至 7 月 20 日才予以披露，已经超过因疫情影响延迟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范围。本次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认定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违规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林振、时任总经

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石力、时任财务负责人李雪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上海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债券业务部，法律事务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2份